

主 要 及 重 大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榮興(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程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黃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偉略(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曼紅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榮興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2. 黃女士為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偉略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主 要 及 重 大 股 東

4. 陳曼紅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